

提存款之繳納方式

111.11.7版

您的提存物若為金錢者，其繳納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攜帶現金及提存文件至本院提存所，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向本院國庫窗口繳納。
- 二、您也可以向銀行換取下列票據，避免攜帶現金之風險，於向本院國庫窗口繳納下列票據時，視同現金受理。

票 據 種 類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
台灣銀行本行支票	台灣銀行高雄分行	台灣銀行高雄分行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台灣銀行匯款支票	全省台灣銀行各分行	台灣銀行高雄分行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台支	限高雄市金融同業	台灣銀行高雄分行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- 三、或者，您也可以採用匯款方式繳納提存款，但請不要忘記於匯款翌日，仍要攜帶匯款收據正本或影本及提存文件至本院提存所，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向本院國庫窗口提示匯款收據正本或影本，以換取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收據聯，提存所才會准予提存。若於匯款後未至本院提存所辦理手續，提存程序不算完成。

匯款單範例

(貸)聯行往來		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		匯款申請書(1)代傳票 APPLICATION FOR DOMESTIC REMITTANCE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傳真號碼: 對方科目:	
認證欄									
解款行 Beneficiary's Bank		臺灣銀行		分支單位 Branch		高雄分行		H更正重登之收據號碼	
收款人 Beneficiary		帳號 A/C No.		011040000083		匯款種類 ☐ 一般100 ☐ 禮券101 ☐ 票券102 ☐ 公庫11 ☐ 同業12 ☐ 非入戶20 ☐ 退匯14 ☐ 票匯21		匯 票 其他應付款 (財金公司) 合 計	
收款人 Beneficiary		戶名 Name		高雄地方法院匯款專戶		收訖戳記		記帳 掃描 會計 主管	
匯款金額 Amount of Remittance		新臺幣(大寫)		(請填寫提存之金額)		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
匯款人 Applicant		(請填寫提存人本人)		電話 Tel		身分證件號碼 ID No.		核對身分	
代理人 Agent		(有代理人時必填)		電話 Tel		身分證件號碼 ID No.			
備註(附言)Remark 依據臺灣**地方法院**年**字第**號裁判提供擔保									

張 R1001 102.02 2×50×15,000本

匯款單填寫說明：

1. 匯款單請向您的往來銀行索取，匯款費用請自行負擔。
2. 「解款行」欄位請填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
3. 「收款人帳號」欄位請填：011040000083

4. 「收款人」欄位請填：高雄地方法院匯款專戶
5. 「匯款金額」欄位請填：您要提存之金額(即提存書所載之金額)
6. 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欄位請填：提存人之(法人)名稱或(自然人)姓名
7. 「匯款人統一編號」欄位請填：(法人)統一編號或(自然人)身分證字號
8. 「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件號碼」欄位：有匯款代理人時才填；無代理人時則免填。
9. 「電話」欄位請填：匯款人或代理人電話，俾得連繫。
10. 「備註(用途)」欄位請填：(擔保提存)依據臺灣**地方法院**年**字第****號裁判提供擔保；或者(清償提存)匯款人***與受取權人***間清償提存。

注意事項

1. 每一張匯款單，僅能匯一筆提存款，請勿將數筆提存款併在一起匯款。匯款金額務必與提存金額相符。
2. 「解款行」「收款人帳號」「收款人」欄位，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匯入。
3. 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「匯款人統一編號」「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件號碼」欄位，務必填寫正確，以便國庫窗口核對；若未辦妥提存而須退款時，即以「匯款機關或匯款人」欄位所載之人為對象。
4. 「備註(用途)」欄位請依其為「擔保提存」或「清償提存」而為不同之記載。
5. 提存費、強制執行聲請費因屬於歲入規費收入科目，與提存款科目不同，須另行開單繳納，請不要加到匯款金額內。
6. 匯款後，最好隔天再攜帶匯款收據及提存文件到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，以免因匯款銀行作業不及、網路繁忙、填寫錯誤未能及時匯入，而空跑一趟。
請注意：若於匯款後未至本院提存所辦理手續，提存程序不算完成。
7. 辦理提存應備文件，請詳本院辦理擔保提存或清償提存應備文件表所載。
8. 您所需要之提存書、提存通知書、委任狀…以及辦理擔保提存或清償提存應備文件表等書狀可至本院網頁 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> 業務簡介→提存→各類提存書狀下載。請於編輯後，以A4紙雙面列印再送件。
9.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院提存所承辦人 07-2228356 轉 2129，或逕至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0 樓(高雄市政府財稅行政大樓)面洽。匯款前，請先確認是否為本院管轄，避免匯款錯誤。

未辦理提存時如何退還匯款

1. 款項匯入專戶尚未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前，若不辦理提存欲退還款項，由臺灣銀行高雄分行依申請辦理，該行將扣除匯款或開立本行支票之手續費後，無息發還。
2. 退款請依下列程序：(一)當事人親自辦理：應檢具匯款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。(二)代理人辦理：應檢具匯款收據、委託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(三)以書信申請：應檢附匯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四)款項無息以開立本行支票或匯款方式(依匯款人或其代理人指示)退還匯款人，匯款應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